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4號

原告 柳婉茹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
吳翌璋律師

被告 張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基於將來共同生活使用為目的，而共同出資購買車牌號碼 000-0000 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約定將系爭車輛登記予被告名下，而聲明請求變價分割系爭車輛，所得價金依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。因起訴時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有其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昭伶